

# 走過一世紀的大甲帽蓆產業

文·圖片提供／張慶宗（大甲歷史研究者）



▲1930年大甲帽蓆工廠繪景。（圖片提供／林言義）

大甲是個輕工業小鎮，舉凡腳踏車、手提包、藥品等，都曾名揚全世界，這些光輝產業的經濟基礎是奠基於昔日的帽蓆產業。日治時代，大甲商人努力推銷精美的帽蓆，年產量達七十餘萬頂，暢銷日本及歐美等地，賺入可觀的外匯。光復後，全鎮婦女繼續編織這項手工業，帶動大甲產業國際化，讓大甲帽蓆享有「亞洲帽子」的美譽。

## 大甲藺草特性

大甲帽蓆的主角「大甲藺草」，是獨生於中臺灣大安溪濱海一帶，以堅韌的纖維及特殊的草

香為其特色，與中南部沿海生長的三角鹹草雷同，但後者脆而無香味，常被拿來當粽子或魚肉等捆綁物。清光緒 21 年（1895）完成的《馬偕回憶錄》之內文載：「鹹草……大甲地區有種植，大甲因使用此物製作床蓆而出名，床蓆每個 2~5 元……」說明外人很難分辨大甲藺草與鹹草。

## 鄉紳慧眼識蓆帽

《淡水廳志》載：清雍正 7 年（1729）大甲雙寮社番婦蒲氏魯禮及日南社番婦啞希烏毛，用大安溪下游溼地生長的藺草編織成蓆，深受喜愛，成為清代官員饋贈禮品。

日本因受明治維新西化影響，有戴帽禮節，日本治臺第三年（1897），日人淺井元齡以日本帽，請苑裡洪鴛用藺草仿編，因品質堅韌優良，附近商人也學習製造。明治 33 年（1900）大甲副街長朱麗受命奉派前往京都參觀全國貿易品博覽會，回國後與鄉紳杜清、李聰和等鑑於帽蓆前途無量，而集資創設帽蓆館「元泰商行」。翌年李聰和僱五名挑夫，挑兩千頂大甲藺草帽到基隆搭船至神

戶賣給大阪樋口商店，首創臺灣草帽外銷紀錄，由此開始指導婦女編帽，大量生產大甲帽。明治 36 年（1903），第五回國內勸業博覽會，吳朝宗的大甲蓆、朱麗的大甲帽各得三等獎牌，並於日本大阪博覽會中促銷大甲帽蓆，大甲帽開始外銷歐美，促使大甲男女老少都能以編織帽蓆養家。

明治 38 年（1905）7 月 12 日《臺灣日日新報》刊載〈賣笑者稀〉一文，說明大甲帽蓆業的興盛：「大甲街，舊時暗築香巢，以皮肉為生涯者，頗不乏人。今因帽蓆流行，各以織帽為度口，其中手藝稍佳者，一年之間，更可餘剩數十金，凡有未從良者，亦漸次嫁人，今城內鮮見倚門賣俏者，可見女人之有工藝，實為風俗改良之一道也。」明治 44 年（1911）日政府發布帽子檢查規則，並設立大甲帽蓆檢查所，將大甲等地所生產的夏帽，



▲老教授對語老編織師。

統稱「大甲帽」。大正 2 年（1913），大甲商人爭取臺灣帽子直接由業者外銷成功。

## 精英投入帽蓆產業

明治 41 年（1908）4 月，臺灣山線鐵路通車，大甲民眾就近往後里搭車往來南北，帽蓆運輸也走此路線。不久，月眉糖廠鐵路也開始營運，大甲成為苑裡、通霄、清水一帶的轉運站。直至大正 11 年（1922）10 月，海線鐵路完成通車，大甲新闢站前路（今蔣公路），本地精英紛紛投入帽蓆製造與販賣，甚至派員到神戶設分店，有陳啓明的「德明商行」、王錐的「甲產商行」、王元吉的「共友商行」、柯德美的「泉德商行」、柯維泰的「義隆泉帽子出口商」。從教職轉職從事帽蓆貿易，有頂山腳林麒麟、社尾陳煌、大甲街吳海涼、日南陳坤龍。另外，薛奇草離開大安港稅關局、陳啓心離開總督府測量技正，都轉任帽蓆購買販賣。他們除了販賣轉運日本，同時也發掘新編織材料，較有名的有大甲藺草、紙捻、檜木、香蕉纖維、馬尼拉草等數十種。

昭和 4 年（1929）臺中州製帽產品占世界產量六成，可見大甲帽織興盛。因帽蓆業不斷建立，所需編織工甚多，故各村落、家家戶戶男女老幼都從事帽蓆編織，粗大甲帽一天可編兩頂，一頂可賣 1.5 元，細帽一天編一頂可賣 2 元，草蓆可賣 5 元。而壯年男子除了田地工作外，也紛紛走訪各村落做收集帽蓆的工作



▲帽蓆編織融入時裝走秀。

，利潤豐碩。

## 戰後編織潮

昭和 8 年（1933）起，美國因經濟不景氣，帽蓆外銷呈現停滯狀態。接著二次大戰發生，盟軍猛炸日本和臺灣，無法和外國通匯，帽蓆也不能外銷，產業停止。戰後，臺灣商人紛紛回臺，重啟帽蓆外銷。營盤口吳敦禮辭去教職從北平返大甲，經營帽蓆產業，並和黃金爐、陳啓明、張丁貴創立「臺中縣帽蓆商業同業公會」，讓大甲帽蓆再度輝煌。至民國 42 年鎮民代表周燕提案請省府協助大甲帽蓆的外銷，以及爭取至各種工廠以裕民生。可見戰後編織潮累積不少小型企業資金。

## 文創融入編織

民國 60 年以後，臺灣輕工業在民間蓬勃發展，大甲「三和帽蓆行」轉投資塑膠皮包業，吸收了大量年輕工人，他們以勤奮賺取優厚工資，接著鞋類、雨傘等輕工業快速的成長，帽蓆產業

竟成了夕陽工業，而引起民間與政府的重視。民國 75 年，大甲籍陳明終以〈臺灣草帽史略〉一文，獲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論文賽第三名，強調重視帽蓆產業。翌年，縣府成立臺中縣地方特色館——編織工藝館，出版《大甲帽蓆》，藉以推廣與培養人才。民間張仲堅出版《臺灣帽蓆》，文獻資料大致完備。

民國 82 年，柯莊冠以大甲藺編織「龍鳳蓆」，獲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。接著，大甲鎮公所舉行臺中縣首屆文藝季，以「大甲陶、大甲蓆、大甲傳奇」為主軸，再度強調大甲產業特色。新起之秀朱周貴春、鄭滿足、郭素月、林慧津不斷被發掘。

大甲鎮農會順勢成立「大甲帽蓆文化館」，並輔導「匠師的故鄉」種植藺草，成立編織班，讓村中婆婆媽媽重新投入編織工藝，注入創新，賦予現代意義，日後並推廣至大甲 15 所中小學。

## 結語

在大甲，精美藺草蓆在清代是美麗實用的用品；日治時期的草蓆、夏帽，是讓百姓可以養家活口，讓商人可以賺大錢的產業。戰後的編織潮，奠定工商業經濟基礎。隨著塑膠大量被使用，造成人力轉移，使得臺灣帽蓆產業欲振乏力，然而技藝在凋零間總覺得特別珍貴，近年來，在民間與政府大力提倡振興帽蓆編織下，大甲與苑裡地區有幸已培養出新幼苗，冀望這批幼苗能緊緊結合時代，將帽蓆編織導入複合材料，注重文創，再創藺草編織的第二春。